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籃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0328 版面：七版

規則與判例

揮肘擊中 肩部以上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例行賽第九十七場達欣對裕隆

地點：政大

狀況：第四節剩六分三十六秒，裕隆達欣83：83打成平手。裕隆班尼投籃不中，籃下東方介德與達欣許智超相互卡位發生肢體推擠，許智超揮肘擊中東方介德頭部。

裁定：執法裁判長徐德俊判許智超揮肘擊中肩部以上犯規，將許智超驅逐出場，由裕隆罰球二次再由裕隆前場發界外球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揮肘擊中肩部以上者應立即驅逐出場，並由對隊罰球二次及前場界外發球。

②揮肘擊中肩部以上至少罰款七千五百元，職籃事務負責人得另行裁定是否禁賽及處一萬元以上，五萬元以下之罰款。③遭驅逐出場者，應立即進入該隊更衣室直至球賽結束，或立即離開比賽所在之建築物，違犯者罰款一萬元，若仍有影響比賽之情事，得另處罰款一萬元以

技術委員

劉昱華

上五萬元以下。（規則第十二章犯規與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）

界外發球 觸及籃圈

●時間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例行賽第九十七場達欣對裕隆

地點：政大。

狀況：第三節剩七分三十秒，裕隆以64：61領先達欣三分。達欣馬克在前場左邊界外發球，將球高傳給籃下班尼特，球未經任何球員觸碰而直接觸及籃圈，並在籃圈上彈跳二次而球未中籃。

裁定：裁判認為是合法狀況，示意球員繼續比賽。

規則：①發球觸及籃板或籃圈並非違例，但不得直接中籃或翻越籃板。

②發界外球觸及界線、界外地面或界線上之任何物體或球場上空任何物體（籃圈、籃板除外）為違例。

③罰則：違例時應由對隊自原發球點發球。（規則第八章第三條界外發球）